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员自律公约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合规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和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加强自律管理和相互监督，保护同业合法权益，促进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章程》制定本公约。全体会员应相互监督，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本公约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经省地方金融局批准设立、依法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公约所称的会员单位，是指承认《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章程》，并已正式加入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且具有会员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含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地方小额贷款公司自律组织，以及依法设立的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服务的机构。

第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遵循协会自律公约，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依法开展业务活动，不得损害客户合法权益、行业整体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公约适用于本协会所有会员单位。会员单位应共同遵守，相互监督，积极推进行业自律，自觉维护行业形象，合力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推动行业合规、稳健、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行业自律与管理

第六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

策，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第七条 鼓励会员单位之间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提高小额贷款公司的服务质量和风险控制水平。倡导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时刻维护行业利益和形象，密切合作，积极探讨和研究行业发展战略，为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献计献策。

第八条 各会员单位有责任和义务督促全体员工按照本公约的约定加强自我约束，实现自我管理，将诚信意识贯穿于各项业务的各个环节，共同营造良好的行业氛围。

第九条 严格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保守客户商业秘密，保护客户隐私，规范营销宣传，禁止滥用或泄露客户个人信息，不利用客户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客户业务无关且有损客户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 积极督促会员单位建立内部业务统计制度，及时通报相关业务信息，定期向政府主管部门、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等机构报送相关报表、数据和行业信息。

第十一条 积极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提高小额贷款公司信息透明度和准确性。逐步建立对贷款客户的信用评价和联合征信工作，实现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及流程必须合法合规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将所有利息、费用转换为年化利率且在贷款协议中明确标明，不得违规或变相提高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依法依规行使债权权益，通过合法途径依法

追偿债务，强化合作机构管理，严格规范催收行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非法或不正当手段进行债务追偿。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严格审核贷款用途，配合打击违法行为，落实反洗钱义务，拒绝可疑交易。

第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金融科技应用自律，在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时需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处理合规、用户授权充分，并保障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避免出现法律风险。

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解决纠纷，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自觉维护行业声誉。

第十八条 会员单位应按时派代表参加协会召开的各类会议以及协会组织的其他活动，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第三章 从业人员自律与管理

第十九条 自觉加强自我职业道德修养、深化清廉文化建设，严格禁止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廉洁从业等有关规定，自觉抵制腐败行为。

第二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自觉履行行业的自律义务：不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夸大、虚假宣传，误导当事人；不故意诋毁、贬损其他公司和从业人员的声誉，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贷款业务知识并熟悉相关金融知识，自觉接受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第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在会员单位之间的流动应该规范有序。会员单位应保障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从业人员也不得损害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从业人员因个人操守问题被辞退的，其他会员单位应谨慎接纳上述人员。

第四章 公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负责监督实施本公约，负责向会员单位传递行业管理的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维护会员单位的正当利益，并对会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会员单位应充分尊重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条款，所有会员均有权对公约执行机构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五条 会员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应自觉维护行业团结，以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为重，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当协商难以达成时，可提请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解。

第二十六条 会员单位互相监督执行，会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其他会员单位均有权及时向公约执行机构进行检举。经查证属实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公约执行机构视不同情况给予通报、取消会员资格或建议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由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